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4.27)審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4.4.27)審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1.18)修訂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3.15)審議通過

一、目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英語之風氣，特定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五專部、二技部、四技部及碩士班之學生。

三、檢定標準：本系日間部學生應通過本系訂定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之一後，始得畢業，畢業門檻標準如下表所示：

	五專部	二技部	四技部	碩士班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複試	初級複試及 中級初試	初級複試及 中級初試	初級複試及 中級初試
托福 (TOEFL : Computer-Based Test)	90	114	114	114
托福 (TOEFL : Internet-Based Test)	29	37	37	37
多益 (TOEIC)	350	550	550	550
國際英語語文能力測驗 (IELTS)	3 級	3.5 級	3.5 級	3.5 級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130	230	230	230
Cambridge Main Suite	初級 (KET)	中級 (PET)	中級 (PET)	中級 (PET)

四、實施方式：

- (一) 五專部：四年級第二學期前通過上列其中一項檢定考試，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四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送至本系辦公室登錄。
- (二) 二技部：一年級第二學期前通過上列其中一項檢定考試，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送至本系辦公室登錄。
- (三) 四技部：三年級第二學期前通過上列其中一項檢定考試，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送至本系辦公室登錄。
- (四) 碩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前通過上列其中一項檢定考試，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送至本系辦公室登錄。

五、輔導措施：

- (一) 本系學生如未能於規定期限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年級(五專部)、二年級(碩士班、二技部)、四年級(四技部)修習 0 學分

每週 2 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以密集方式加強聽、說、讀、寫能力，並通過課堂測驗後始得畢業。

(二)有關「英語訓練」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系學生仍須完成英語共同必修課程，如在入學前即已通過本系訂定之畢業英語門檻測試者，亦不得抵免英語共同必修課程。

七、本系應於每學年招生簡章中註明新生入學所適用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之規定，並公告之。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